

#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目录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承办机构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专项检查计划	行政检查文书
1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十条 国务院<b>应急管理部门</b>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b>应急管理部门</b>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b>应急管理部门</b>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第六十五条 <b>应急管理部门</b>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p>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p>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b>【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p> <p>(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p> <p>(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p> <p>(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p> <p>(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p>					
--	--	--	--	--	--	--	--

		<p>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p> <p><b>【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b></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六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应急管理部门</b>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履行综合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2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十条 国务院<b>应急管理部门</b>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b>应急管理部门</b>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b>应急管理部门</b>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第六十五条 <b>应急管理部门</b>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b>【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b></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六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应急管理部门</b>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履行综合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	--	--	--	--	--	--	--

3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的监督检查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十条 国务院<b>应急管理部门</b>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b>应急管理部门</b>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b>应急管理部门</b>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第六十五条 <b>应急管理部门</b>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	------------	--	--------------	--	------------	--	------------

			<p><b>【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b></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六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应急管理部门</b>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履行综合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4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经营的监督检查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十条 国务院<b>应急管理部门</b>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b>应急管理部门</b>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b>应急管理部门</b>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第六十五条 <b>应急管理部门</b>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p>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p>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b>【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b></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四条 <b>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b>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p>第五条 公安部门、<b>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b>、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p><b>【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b></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六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应急管理部门</b>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履行综合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p>					
--	--	---	--	--	--	--	--

			<p>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5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b></p> <p>第四章 地震灾害预防</p> <p>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p>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